

父母子女移民可改第一優先 入籍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孫讀者問：

我美國公民的兒子申請我、妻子和我們的女兒移民。因為妻子和我是直系親屬，所以很快就批准。我們於2011年移民到美國。但女兒是兄弟姊妹類別（F4），正在等待排期。請問：

我和妻子（永久居民身分）能否為女兒申請？如果可以，我們可以把兒子的優先日期轉到我們的申請上嗎？居住五年後，如果我入籍成為公民，可以再申請女兒嗎？以上兩種選擇，哪一個比較好？

答：

你或你的妻子可以用永久居民身分為女兒遞交親屬移民申請，屬於未婚成年子女F-2B類別。但是，你們無法把兒子的優先日期轉移到你們的申請上。如果你為女兒遞交F-2B類別後入籍成為公民，你可以要求將舊的申請升級成為美國公民申請成年未婚子女的F-1類別。你可以把F-2B類別的優先日期轉到F-1的案件上。你先前的兩個問題有連續性，並不互相衝突。

綠卡父母

可為成年未婚兒子申請移民

一位老讀者問：

我已70多歲，我妻子比我小10歲。我們去年7月透過女兒移民來此，並收到綠卡。然而，我們仍然有兩個兒子在南美。大兒子40歲，小兒子將到30歲。請問：

一、應該是我還是妻子申請兩個兒子，還是應該由美國公民的女兒申請呢？

二、聽說參議院已通過新的移民法。請問我的兒子們是否會失去移民機會呢？

三、小兒子明年3月31日將滿31歲，他有資格嗎？誰應該為他申請呢？

答：

如果你們兒子單身，你和你妻子才有資格為他們申請。如果已婚，你們就失去資格。如果都是未婚，你們三人都可以申請你的兩個兒子。如果你和妻子都申請，即使你們中的一人不幸過世，兒子的申請案仍然存在。你女兒遞交申請會給

他們另一個移民的途徑。

根據S.744參議院的全面移民改革法案，只要你們的申請是在移民新法制定後18個月內的政府會計年度開始前遞交，你兒子們不會失去機會。政府會計年度從10月1日開始算起，如果新法於2014年2月通過，

以此為例，新法的改變會於2016年會計年度（即2015年10月1日開始），任何在2015年9月30日前遞交的案件會受到保護。

明年3月滿31歲的兒子會有資格的。如果你們願意，三人都可以為他遞交申請文件。■